

中央财政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宁陕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构建县镇村三级医保服务体系	
实施期限		常年		年度资金总额 20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乡镇及所辖村		11个乡镇					
				全年医保工作及医保大讲堂培训会		≥4次					
				医保信息系统政策运行率		≥90%					
				医保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质量指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培训		≥1次			
		医保经办能力提升，实现异地就医网上备案				≥90%					
		飞行检查配合覆盖率				≥91%					
		医保大型宣传活动				≥2次					
		构建县镇村三级医保服务体系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参保群众对政策知晓度满意度				≥90%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金 额	备 注
	基层经办能力提升及承担省级试点工作补助	
宁陕县	20	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的帮扶机制试点

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公告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社〔2022〕15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宁陕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2]10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20 万元，年终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5——医疗保障管理实务”。

一、请你单位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统筹安排，确保专款专用，拨付及时。

二、要对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请表切实做好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于项目完成后，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